

## 第二十篇 設資格以基督為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二）

讀經：

哥林多後書三章三至六節。

保羅在林後三章三節說，『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由我們供職所寫的，不是用墨，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肉版，就是心上。』保羅在這裡說到基督的信，是由使徒們供職所寫的。這樣的信，是用活神的靈寫的。眾召會的同工和帶領的人，都必須仰望主的憐憫和恩典，作一種工作，就是把基督寫到聖徒裡面。我們不該只把道理教導給人，也不該單單教導人聖經，我們所必須作的惟一工作，就是用活神的靈寫基督的活信。

### 我們經歷中的基督

我們若要把基督寫到人裡面，就必須自己先對基督有經歷。我們若對基督沒有經歷，那我們用甚麼來寫基督的信？我們必然沒有甚麼可用來寫的。即使我們想寫甚麼，也就像用色帶乾了的打字機打字一樣。有一天我打字的時候，發現白紙上甚麼也沒有打上去。後來我纔知道色帶完全乾了，色帶上沒有墨把字母轉印到紙上。我用這事說明一個事實：我們若要寫基督的活信，就必須自己先對基督有經歷。

### 屬天的墨

基督的活信是用活神那賜生命的靈寫的。賜生命的靈是屬天的墨。我們若要有這種墨，就必須經歷基督，並被基督充滿。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完全被賜生命的靈所浸透。如果我們是充滿基督、被賜生命之靈所浸透的人，我們就會有基督的豐富，可以用來將基督寫到人裡面。我們也會有活神那賜生命的靈作屬天的墨。墨就是那靈，墨的素質是基督，而我們乃是筆。

任何一種墨都必定有其特別的素質。墨與白水不同。我們不可能只用水寫信。水裡必須加進某種物質，水纔能成為墨。讚美主！屬天的墨就是那靈，而那靈這墨的素質，乃是基督同祂一切的豐富。我們要在經歷中有這墨，就必須享受基督，得著基督，被基督充滿，被基督浸透，並被基督所遮蓋。

我們應當總是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九節說到，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他盼望人能看出他是在基督裡，而不是在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裡。保羅不願意人看出他在自己裡，在他的文化裡，或在他特殊的生活方式裡。

我們也應當渴望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與基督是一，被基督浸透，甚至由基督所構成，並以基督所重新組成。這樣，我們既受那靈所膏，充滿了賜生命的靈，就有那靈作墨，將基督寫到人裡面。我們與人說話時，自然而然就用活神那賜生命的靈寫在人的心上。基督豐富的元素就要灌注到他們裡面，分賜到他們全人裡面。這樣，基督就寫到他們裡面去。這樣把基督寫到人裡面，實在就是為著召會活基督。

### 經歷三一神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設資格以基督為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這個題目說到三一神：基督、賜生命的靈和活神。首先，我們設資格，是因有子基督。因為我們有這一位基督，我們就可以用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所以，我們有子，也有靈。這些活信是本乎活神，也就是本乎父。因此，我們書寫活信的時候，就真實的經歷了神聖的三一。

聖經中關於神聖三一的純正啟示，與今天一般基督徒下意識中所持有三神論的觀念，截然不同。在

某些基要派的團體中，信徒們被教導說，父、子、靈是分開、有別的身位。事實上，這就是三神論，相信父、子、靈乃是三位神。當然，少有人會明白的教導父、子、靈是三位神。但是，有些信徒不知不覺，下意識中就有這種觀念。

### 同時並存以及互相內在

幾年以前，有人發表一篇文章說，父、子、靈是三個有別、分開的身位。我們在辯駁的文章裡指出，三一神的三者是有別的，卻不是分開的。結果，他們中間有些人再說到神聖三一的三者時，就謹慎而不用分開一辭了。

教導人父、子、靈是分開的，乃是異端。照聖經來看，父與子不可能分開，子與靈也不可能分開。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十節說，『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我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這裡主的話清楚指明，父與子是不分開的。主在十一節接著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這裡給我們看見，父與子不僅是同時並存，也是互相內在的。神格的三者—父、子、靈—是同時並存，也互相內在。我們都該熟悉『互相內在』一辭。

父、子、靈在同一時間存在，這就是同時並存。不僅如此，父存在於子和靈裡；子存在於父和靈裡；靈存在於父和子裡；這是互相內在。因此，我們若要對神聖三一有正確的領會，就不僅要認識父、子、靈是同時並存的，也必須相信祂們是互相內在的。

### 三一神

我們不相信三神論；但是，我們相信三一神。英文triune這字的意思是三一。這個字是由兩個拉丁字根組成的：tri的意思是三，une的意思是一。因此，triune的意思是三一。我們無法領會神如何是三一的。這永遠、神聖的數學，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然而，根據神聖的數學，神是三一的。

神是三一的這件事情，可以用另一個事實說明：聖經說到神的靈（單數），也說到七靈。神的靈是一，還是七？最好的答案也許是說：神的靈是『七一』或『一七』。一面，我們都知道神的靈是獨一無二的。另一面，我們在啟示錄這卷有三一神終極完成之啟示的書裡，讀到了七靈。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說，『願恩典與平安，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從祂寶座前的七靈，並從...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毫無疑問的，這裡的七靈就是神的靈，因為在這兩節經文裡，七靈乃是列在三一神中間，是在父（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與子（耶穌基督）之間題到的。就本質與存在說，神的靈是一靈。就神行動（七這數字所表徵的）加強的功用與工作說，神的靈是七倍的。我們在啟示錄四章五節和五章六節裡，也讀到七靈。

然而，在主後三二五年康士坦丁大帝主持的奈西亞會議所編的奈西亞信經裡，一點沒有題到神的七靈。那次會議召開的時候，新約中有七卷書信（包括啟示錄和希伯來書）的權威，還沒有正式被公認。也許這就是奈西亞信經沒有說到七靈的原因。這是我們說奈西亞信經不彀完整的原因之一。別的基督徒也許會遵守各種會議的決定，遵照信經，我們卻是遵照整本聖經，遵照神純正的話。為著神話語中所啟示的真理而爭戰，乃是嚴肅且意義重大的事。

我們曾經指出，有些基督徒下意識的相信三位神，而不是三一神。還有些人解釋神聖的三一說，三者素質上是一，在身位上卻是分開的；也就是說，祂們就實質說是一，就單位說卻是三。這好比說三張咖啡桌在實質或素質上是一，都是用同一種木頭作的；但形狀卻有不同。究竟是三張咖啡桌呢，還是一張？當然是三張。這個例證指明，這樣來說神聖的三一，乃是教導人三神論。

許多信徒下意識的持有三位神的觀念。我們相信獨一的神，三一的神。我們用賜生命的靈書寫活的信，就經歷三一神。我們因基督而得資格，我們是用那靈寫信，而這靈乃是活神的靈。阿利路亞，這就是三一神！

## 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

你有沒有注意到以弗所四章六節對於父的描述，含示了三一神？這節經文說，『一位眾人的神與父，就是那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的。』這指明，甚至父自己也是三重的。『超越眾人』，指父是源頭；『貫徹眾人』，指子是流道；『在眾人之內』，指那靈是內住的那一位。因此，對父這樣三重的描述—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含示三一神。

## 不是系統神學

傳統、基要的神學已經成為系統化或系統的神學。許多基督徒欣賞這種系統神學。然而，我無法贊同系統神學，因為聖經裡神聖的啟示是無法系統化的。把神聖的啟示系統化，就像硬要把活的生機體系統化一樣。

如果你想把甚麼活的東西系統化，那個東西一定會死掉。你能把你肉身屬人的生命系統化麼？你能有系統的安排你的心思、情感、意志、魂、心、良心和靈麼？你知道你的魂在那裡？你知道你的心思、你的靈在那裡？你說得出你心理上的心在那裡？我們如果誠實，就會承認，我們說不出我們裡面這幾部分究竟在那裡。我們連我們自己這個有限的人尚且無法系統化，怎能以我們人有限的心智將無限無量的神系統化？這實在太荒謬了！我信奧古斯丁說過這樣的話：想要分析三一神，就像用汲水杓測量海洋一樣。

不要想把三一神系統化，只該相信聖經中所有關於祂的啟示。我們雖然不能把神系統化，但是我們能因基督而得資格，可以用活神的靈來書寫活的信。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這樣書寫活信的時候，就享受了三一神。

我們是基督的活信。保羅是寫這信的人。我們現在也必須效法他，把基督寫到別人裡面，而書寫基督的活信。不論我們去那裡，都應當把基督寫到別人裡面。一般人對神學、宗教都厭煩了。他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寫到他們裡面。我們要禱告，求主叫我們中間許多人前去，不斷的用活神那賜生命的靈來書寫活信。